

第二十编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体制

牟海行署建立之初，财政收支实行统收统支供给制。所征钱、粮、柴草悉数上解专署。行署财政科再按上级规定的供给标准，编制预算如数领取，一年两次。财政收支以实物(粮食、丝布、柴草)为主，货币辅之。

1950 年全国统一财政，实行高度集中、统筹统支的财政体制，一切收支项目、范围、标准均由国家制定，其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收入悉数上解，支出由国家拨给，年终结余上缴，财政收支形式亦逐步转为以货币为主。1951 年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财政收支归省财政统一安排。

1953 年财政权限下放，逐步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县始为一级财政，建立总预算，依“预算归口管理，支出包干使用，结余不上交，控制人员编制，动用预备费经中央批准”的原则，参照 1952 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编制预算，报省核定。省将县各项税收划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和调剂收入三种。固定收入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和其它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有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农业税；余为调剂分成。1954 年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列为县固定收入；固定比例留成有营业税 40%，农业税 25%；余为调剂分成。1955 年，固定比例县留营业税 65%，所得税 60%，农业税 25%。1956 年，县固定收入增加文化娱乐税、公债、企业收入，固定比例县留商品流通税 40%，货物税 10%，营业税 50%，农业税 25%，所得税 40%。1957 年固定收入增加车船牌照税，固定比例县留商品流通税 50%，货物税 25%，营业税 50%，所得税 25%，农业税 42.5%。

1958 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实际只当年执行)，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地方。固定比例县留营业税 35%，所得税 35%，农业税 73%，第一商业收入 20%，公债 79%；调剂分成县留商品流通税 35%，货物税 35%；下放企业

收入 5 万元。县对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财政管理办法，把公社驻地国营商业部门及供销社下放给公社，税务所下放归公社财务科，公社定额上缴财政。半年后因各公社未完成上缴任务，影响了县财政收支，翌年撤销公社财政。

1962 年仍按 1959 年实行的“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包括下放企业收入)，划归地方预算收入，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地方预算总收入和预算总支出经上级核定后，收支相比，计算出总额留成。是年，县留成比例为 47%。1967 年后增至 68%。1970 年为 55%。

1971 年实行“财政大包干”的体制，做法是“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收入大于支出的上缴，支出大于收入的，上级按差额核定补助。乳山核定收入 802 万元，留成 45%，超收分成 50%。1972 年收入留成 50%，超收分成 40%。1973 年收入留成 59%，超收分成 39%。

1974 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是年，县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 53%，超收按 10%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再按预算收入的 0.9%留一笔稳定机动财力。1975 年留成 62%，超收分成 20%。1976 年留成 62%，超收全部上解。1977 年留成 58%，超收分成 62%。

1978 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体制，以上年决算收入为基础，当年增收部分按分成比例作为地方机动财力。是年，县留成 58.4%。1979 年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体制，县留成 66%。

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又称“分灶吃饭”。收入除工商税上缴中央，盐税为省、地“五五”分成收入外，县属企业收入、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地方税和其它收入为县财政收入。是年，县留成收入小于支出，上级给予差额补助 169 万元；不属于包干范围的支出，上级专项拨款补助 399 万元。

1985 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收入的划分，按第二步利改税设置的税种，分为县级固定收入、上级固定收入、共享收入三类。县固定收入包括排污费、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奖金税。1987 年又增加耕

地占用税、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上级固定收入包括上级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及其调节税、营业税、银行营业税、盐税。未列项目为共享分成收入。

1986 年始，建立乡镇级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体制，其收入为乡镇工商各税、农业税收、其它收入。其留成比例：育黎、马石店为 100%，海阳所为 25.9%，白沙滩为 48.3%，夏村为 39.8%，其余乡、镇为 55%。增收分成 8.78%。支出以农林水、文教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经费，抚恤、救济费中的人员定额部分经费和行政管理费为标准。

1987 年乳山县财政预算体制单列，直接与省财政结算。

1988 年实行“财政包干”的体制，县级财政执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的包干办法，除 14 种小税为县固定收入外，其余各项为分成收入，县留 56%，增长部分再加分成 10%。

1994 年实行分税制后，取消乳山市财政计划单列，改由威海市统一管理，将税种划分为国家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的返还和转移交付制度，建立健全分级预算制度。地方税收为市、镇的固定收入；国税全解中央，再返还给地方为分享收入，返还基数为 3490 万元，核定上缴基数为 2756 万元。从 1994 年度开始每年上缴递增比例为 7.5%，递增部分按 1:0.30 返还。市与各镇的财政分成比例根据不同的收支情况，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

自 1987～1995 年，全市财政连续 9 年收支平衡。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预算内收支

预算内收入 建县之初，正值抗日战争相持阶段，人民群众生活困难，城乡经济萧条，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和公粮，相继开征了几项工商税收，年收入总额不过百万元(按新人民币折算)。建国后，全县工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和

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1953~1958 年，由于工业基础薄弱，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收,其中尤以农业税为主,次之为其它收入和上级补助,年均收入额为 469.18 万元。1962~1965 年,地方工业、商业有所发展，国有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增加，财政收入相对稳定，年均收入额为 712 万元。收入构成为：国有企业收入占 17.6%,各项税收占 69.3%,上级补助占 11.4%，其它收入占 1.7%。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生产、经营受影响,财政收入由 1965 年的 737 万元降至 609 万元。1967 年再度下降至 55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收入仅占年度财政收入的 7%。1970 年起，工农业生产开始好转，财政收入逐年增长。至 1979 年，年均财政收入为 1351.94 万元。收入构成为：国有企业收入占 19.8%,各项税收占 73.4%，上级补助占 6.5%，其它收入占 0.3%。1980 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工商企业的发展，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国有企业利改税后，虽然国有企业收入比重减少，但因全县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仍逐年增长。1993 年财政总收入首次过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过 9000 万元。1995 年，财政总收入达到 1.5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首次过亿元。

历年全市(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国有企业 收 入	各项 税收	上 级 补 助			其它 收入
				专项拨 款	体制补 助	其它补 助	
1953	446	——	319	——	124	——	3
1954	412	——	338	——	72	——	2
1955	448.05	0.05	234	——	68	——	146
1956	480	1	278	——	54	——	147
1957	466	1	283	——	64	——	118
1958	563	165	367	——	5	——	26

1962	633	87	452	—	81	—	13
1963	747	195	490	18	39	—	5
1964	731	141	483	—	99	—	8
1965	737	79	550	—	87	—	21
1966	609	5	488	—	108	—	8
1967	550	39	500	—	8	—	3
1968	515	38	516	—	-42	—	3
1969	632	29	559	—	39	—	5
1970	813	255	526	—	27	—	5
1971	1363	329	586	—	441	—	7
1972	1302	352	666	—	280	—	4
1973	1247. 4	421	824	—	0. 4	—	2
1974	1258	342	911	—	—	—	5
1975	1405	324	1048	—	8	19	6
1976	1294	167	1119	5	—	—	3
1977	1405	117	1282	—	—	—	6
1978	1741	178	1456		—	106	1
1979	1691	189	1501	—	1	—	—
1980	2255. 3	190	1420	399	169	77	0. 3
1981	2544	484	1436	274	169	179	2
1982	2966	540	1561	571	165	114	15
1983	3085	463	1697	639	200	60	26
1984	3216	608	1880	450	205	18	55
1985	4325	247	3223	438	287	104	26
1986	4938	485	3231	616	209	143	254
1987	5822	388	3571	1453	123	70	217

1988	6860	378	4439	1664	11	51	317
1989	7323	136	4939	1536	82	73	557
1990	8227	135	5374	2023	48	85	562
1991	8030	22	5719	1619	26	37	607
1992	9380	159	6333	1596	251	11	1030
1993	11405	152	7847	1320	678	151	1257
1994	13639	1630	5866	1794	-203	3633	919
1995	15321	2222	6978	1583	-118	3753	903

预算内支出 建县之初，财政支出数额很小，支出项目仅为行政事业费、文教科学事业费和抚恤费等。1950 年全国统一财政后，支出项目、范围、标准均由国家规定，支出额增加，至 1954 年支出总额为 949.67 万元，年均支出 237.42 万元。支出构成为：基本建设及流动资金占 0.5%，农业支出及其事业费占 0.6%，文教科学及其事业费占 16.7%，卫生事业费及医院补贴占 2.6%，抚恤及社会救济占 8%，行政管理费占 17.1%，上解支出占 54.1%，其它支出占 0.3%。1955～1957 年，财政支出相对稳定，年均支出均在 463 万元以上。1958 年起，因工业企业起步过快，县办企业竞相上马，财政支出呈逐步增长趋势。至 1965 年，5 年间(扣除撤县 3 年)支出总额为 3365.6 万元，年均支出 673.12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45.4%。1966 年起，财政支出有所下降，至 1970 年，5 年间支出总额为 3127 万元，年均支出 625.4 万元，较前 5 年下降 7.6%。其中上解支出下降 56.3%，低年份的 1967 年仅上解 173 万元，比 1965 年下降 47%。1971 年起，上解支出恢复正常，年度财政支出总额逐年增长，至 1980 年，10 年间支出总额为 15178 万元，年均支出 1517.8 万元，为前 5 年年均支出的 2.4 倍。1981 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政策的放宽，企业发展较快，财政收入增多，支出额亦大幅度上升。至 1990 年，10 年间支出总额为 49823 万元，年均支出 4982.3 万元。支出构成中，上解支出占首位，为 38.54%，次之为文教科学及其它事业费支出，为 15.9%。

1993 年，全市财政支出突破亿元。1995 年，财政支出 15723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占 20%，基本建设及企业流动资金支出占 1.7%，农业及事业费支出占 5.2%，文教科学事业费支出占 23.7%，卫生事业费支出占 5.4%，优抚及社会救济支出占 4.8%，行政管理及事业费支出占 16.4%，其它支出占 22.7%。

历年全市(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 计	基 本 建 设 及 流 动 资 金	农 业 支 出 及 事 业 费	文教科学 及事业费	卫生事业 及 医院补贴	抚恤及 社 会 救 济	行政管理 及事业费	其 它 支 出	上 解 支 出
1953	446.9	0.7	3.5	58	13	30.7	66	—	275
1954	420.6	0.3	0.3	59	10	41	72	—	238
1955	443.52	0.5	8	56	13	59	64	0.02	243
1956	483	—	11	63	12	32	88	2	275
1957	463	6	15	95	11	28	79	2	227
1958	566	19	36	127	12	36	39	7	290
1962	571	—	37	107	19	36	69	11	292
1963	717.6	0.6	54	110	19	47	71	2	414
1964	739	5	50	126	24	55	75	7	397
1965	772	2	108	115	21	81	69	7	369
1966	600	7	96	126	33	63	74	11	190
1967	558	28	48	132	35	73	67	2	173
1968	522	14	30	120	32	69	70	6	181
1969	631	87	59	97	32	73	84	9	190
1970	816	14	71	132	40	80	83	3	393
1971	1394	456	79	152	33	89	119	5	461

1972	1298	254	87	192	56	79	104	2	524
1973	1207	59	155	205	57	88	94	3	546
1974	1323	73	182	222	62	96	102	2	584
1975	1427	99	255	251	56	96	112	5	553
1976	1296	58	192	242	75	97	119	6	507
1977	1355	27	188	250	76	102	122	3	587
1978	1774	171	272	285	81	135	140	6	684
1979	1722	124	362	313	86	167	166	17	487
1980	2382	25	335	402	128	175	195	20	1102
1981	2383	5	240	423	138	172	213	21	1171
1982	2715	35	305	438	167	222	318	37	1193
1983	2968	15	343	502	233	269	312	70	1224
1984	3328	6	307	530	196	200	423	94	1572
1985	5281	56	244	689	230	287	427	297	3051
1986	5145	85	266	849	248	317	512	571	2297
1987	5799	11	1686	871	279	366	591	-5	2000
1988	6648	9	324	1074	327	387	517	1999	2011
1989	7412	63	597	1199	360	482	589	1705	2417
1990	8144	23	900	1335	359	540	626	2095	2266
1991	9348	59	663	1488	418	525	629	2321	2245
1992	8961	41	777	1877	372	574	948	1905	2467
1993	10862	33	637	2313	436	586	1115	2503	3239
1994	13653	139	806	3351	899	774	2329	2433	2922
1995	15723	263	823	3729	855	758	2586	3574	3135

第二节 预算外收支

财政掌管的预算外收支 1944 年始，农村教育、公益事业经费实行乡村自筹，在征收公粮的同时征收教育粮，征收数额由区公所批准。是年下半年实行县财政统一筹集。1950 年征收粮 95.5 万公斤，支出 81.2 万公斤。支出中，其中文教卫生科学支出占 80%，抚恤支出占 5.7%，行政管理费支出占 7.2%，其它支出占 7.1%。1953 年改为地方自筹经费，自筹经费来源于农业税和工商所得税自筹。1956 年增加渔业自筹。1955～1957 年自筹经费收入 44.4 万元，由县财政统一掌管使用，主要用于文教卫生科学、交通邮电、支援农业、城市维护、抚恤支出和行政管理等。1958 年改为预算外资金，收入来源于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渔业自筹。1962 年，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1965～1969 年预算外支出减少行政管理费，同时增加工业支出，年均支出 35 万元。1972 年起预算外收入增加企业收入项目，包括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留成、预算外企业上缴利润、社队企业所得税留成。1978 年增盐税留成，取消企业上缴利润。同时，预算外资金用于工业和支援农业的支出，分别由上年度的 55.8 万元和 21.9 万元增至 99.8 万元和 48.6 万元。1979 年增城市公用事业地方附加，预算外收入增至 301 万元。同时增加支援社队企业支出 36.4 万元，预算外支出增至 256 万元。1985 年取消县办工业留成和工商税、所得税附加，预算外收入减至 110 万元；取消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和抚恤支出，预算外支出减至 125 万元。1986 年后，农业税附加、渔业自筹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逐年增加。1992 年增加企业上缴利润 358 万元，预算外收入增至 702 万元。1994 年起，渔业自筹暂停征收，全市预算外收入下降。1995 年，全市预算外收入为 642 万元，支出 472 万元。

各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支 50～60 年代，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入主要是教育部门掌管的学杂费收入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及少数单位掌管的房产收入，这些收入主要用于该项事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初期，管理混乱，收入与支出失控。1972 年起转入正常，除教育部门掌管的学杂费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外，县革委招待所的招待费收入也由招待所用于自身发展。1977～

1982 年，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入增加市场管理、文教科学等收入。自 1983 年起，各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入范围扩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不纳入预算的资金和地方预算外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所属不纳入预算管理的企业收入。以上预算外各项收支都须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办法办事，在银行专户储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自行提高开支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扩大基建规模。1986 年，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县支行等四家银行联合下达《乳山县县级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交由财政局集中代管。财政局在工商、农业、建设三个银行开设代管预算外资金专户，银行凭财政的《预算外资金拨款委托书》付款。对不按规定用途乱花滥用的，财政局不予拨款；对隐瞒不报和私自拖欠不交及转移资金的，财政局填写《委托代扣款通知书》，委托银行将应交的资金扣交财政专户。至 1995 年，10 年间全市各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入为 19398 万元，年均收入 1939.8 万元；总支出为 18946 万元，年均支出 1894.6 万元。

历年全市(县)预算外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 政 掌 管				单 位 掌 管			
	收入	支出	结余	超支	收入	支出	结余	超支
1953	—	—	—	—	9	5	4	—
1954	—	—	—	—	10	7	3	—
1955	3	1	2	—	13	18	—	5
1956	101	84	17	—	—	—	—	—
1957	29	23	6	—	—	—	—	—
1958	27	21	6	—	6	16	—	10
1962	22	10	12	—	15	18	—	3
1963	23	15	8	—	18	19	—	1

1964	30	19	11	–	26	25	1	–
1965	32	33	–	1	33	31	2	–
1966	35	38	–	3	–	–	–	–
1967	34	39	–	5	–	–	–	–
1968	44	37	7	–	–	–	–	–
1969	39	28	11	–	–	–	–	–
1970	37	35	2	–	–	–	–	–
1971	66	72	–	6	–	–	–	–
1972	66	65	1	–	51	43	8	–
1973	93	72	21	–	68	63	5	–
1974	86	46	40	–	42	35	7	–
1975	105	100	5	–	28	30	–	2
1976	131	113	18	–	103	87	16	–
1977	165	124	41	–	115	112	3	–
1978	130	176	–	46	107	102	5	–
1979	301	256	45	–	82	75	7	–
1980	232	277	55	–	80	103	–	23
1981	296	200	96	–	86	77	9	–
1982	347	269	78	–	73	67	6	–
1983	342	294	48	–	129	127	2	–
1984	317	454	–	137	281	238	43	–
1985	110	125	–	15	711	625	86	–
1986	108	96	12	–	971	596	375	–
1987	163	63	100	–	794	740	54	–
1988	209	162	47	–	1514	1402	112	–

1989	259	206	53	—	1352	1624	—	272
1990	229	110	119	—	1374	1387	—	13
1991	244	163	81	—	1784	1682	102	—
1992	702	134	568	—	2130	2138	—	8
1993	911	731	180	—	2411	2379	32	—
1994	785	812	—	27	2753	2740	13	—
1995	642	472	170	—	4315	4258	57	—

第三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市(县)级管理机构 1941年3月,牟海行署设财政科,掌管地方财政,负责税款、公粮的征解。4月,财政科内设征收处。1943年1月与粮食科合并成立财粮科。1944年1月复设财政科。1945年1月又改设财粮科。将行政费、财务费、建设费、教育费、抚恤费和区公所、公安局、独立营、区中队、各救会、武委会的供给,由县政府秘书室总务股负责。县委及各区委、干训班、工作队的供给,由县委秘书处总务股负责。1946年2月恢复征收处。1947年1月又从财粮科析设财政科。1949年3月增设审计股,10月设户籍室。1950年5月征收处移交县税务局,11月设农业税科。1952年7月农税科合并于财粮科。1956年2月改称乳山县财政科,8月改称乳山县财政局。1958年6月税务局合并于财政局。1962年财政局内设预算、企财、农税、行政等科室。1966年5月财、税两局合并。1968年10月改称乳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税组。1970年4月改称财税局。1971年1月与中国人民银行乳山支行合并称财政金融局,内设预算、农村、会计出纳、秘书等股。1973年12月银行机构分立,财政局内增

设建设拨款部。1978年12月建设拨款部分立,称建设银行。1983年3月财、税两局分立,财政局内设预算组、监察组、农财组、企财组、办公室。1985年12月内设机构改称预算股、农财股、企财股、监察股。1987年1月,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1988年增设行政事业财务股,将企财股改称驻厂员管理所,农财股改称农财所。1989年7月设立会计事务所。1990年5月,财政局增设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两个非常设机构,并设国有资产管理处(1991年11月改称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副科级,挂靠财政局)。1992年6月撤销驻厂员管理所,设工交财务管理所和商贸财务管理所。是年10月设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乳山分所(1994年12月改为乳山会计师事务所)。12月成立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为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挂靠财政局)。1994年11月设立乳山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至1995年底,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科、预算外资金管理科、行财科、监察科、政工科、工交财务管理所、商贸财务管理所、农财管理所、会计师事务所,有干部职工75人。

乡镇级管理机构 1942年,全县13区1镇各设1名财经员和粮秣员,负责税款、公粮的征解。1947年5月,设白沙滩、南黄、冯家、育黎、崖子、夏村6个征收所。1958年后,各公社设财政科。1978年,公社财政科改称财政组。1986年,乡镇财政组改为财政所。1994年镇地方税务所与镇财政所合署办公。至1995年底,各镇财政所共有干部职工114人。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952年前,县政府依照上级规定标准,分别编制供给预算报专署审批。1953年县为一级财政后,由各预算单位年初先作出单位预算,再由财政科审核汇总及综合平衡作出总预算(草案)。县财政总预算须先经县长办公会批准,再经县委研究通过后报省、专区批准方可执行。年终将各预算单位的决算进行审核汇总作出总决算报县长办公会审查,再报省、专区审核。1954年始实行预算立法编审程序,县财政预决算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报省、专区备案。1966

年后，预算立法编审程序中断，县财政预决算由县革命委员会审核批准。1980年恢复预算立法编审程序，县财政无论中、短期计划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均由县长办公会初审后，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批。预算外资金须各单位年初作出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拨款。1986年后乡镇设立总预算，预决算管理程序与市(县)相同。

第三节 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 建国后，县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费用)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财务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建国初期，县财政部门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规定，对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统一规定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其中80%解交金库，20%设“大修理折旧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1962年，执行山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山东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对企业固定资产(除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不提折旧外)按月初固定资产价值，根据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基金。折旧率原则按可使用年限计算，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抄报县财政部门备案，批准后，企业不准自行变更。企业可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大修理所需费用，确切计算大修理折旧率，按月提取大修理折旧基金。已满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未满年限因故需报废的固定资产，须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批准处理。基本折旧基金上缴县财政，所需资金也由财政拨款。1968年，改革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方法，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抵留70%。随后将大修理基金按比例提取改为按实际支出数列入生产成本。1974年起，恢复大修理费用预提办法，提存率由县财政部门协同企业主管部门按企业情况逐户确定。1979年起，县属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不再上缴财政。

流动资金管理 50年代初，企业流动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定额拨给，不足定额时向银行贷款。1958年改由地方财政预算拨付30%，银行贷款70%。1959年，

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审定和使用管理仍以财政部门为主，实行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的“全额信贷”办法。1961年7月改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和管理的方法，企业所需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部门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给，作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20%由财政部门拨给银行，由银行向企业发放定额流动资金贷款。1962年起，银行不再参与20%定额贷款。1980年10月起，企业根据每月月初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账面余额，扣除“特准储备拨款”后，每月按2.1%向财政部门交流动资金占用费。1983年起，财政、银行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考核制度。是年7月起，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由银行按信贷政策供应，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原国拨资金仍当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试行“利改税”的企业暂免缴纳流动资金占用费。

成本(费用)管理 1957年，企业成本核算实行“完全成本法”，按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成本项目，规定统一标准和定额。1962年，企业按部门行业编制产品全部成本、可比产品总成本、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成本降低率等项目计划，实行分级报送，由计划部门、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共同审批。1965年，对企业生产费用开支范围作了调整：使用年限较短、数量较多的物品由固定资产改为低值易耗品列生产费用，不影响当年成本和利润计划修建的小型、简易建筑物列生产费用，单项措施领用新料或购入新部件不超过500元的列生产费用。1973年，工业企业的产品成本项目按财政部的规定定为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6项，并规定了工业企业产品成本开支的10项范围。1984年又明确规定：原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及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基金、折旧基金、大修基金、中小修理费、停工费、废品损失等均列入成本开支范围。1993年7月，实行“制造成本法”管理制度，企业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只包括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制造费用，而将全部的企业管理费用和财务费作为期间费用，直接冲减当期损益。同时将长期属生产经营和流动负债的利息计入财务费，并准许提取坏帐准备金。

利润分配管理 建国初期，企业利润分配实行统收统支制度，地方企业实现的利润上缴财政，亏损由财政拨补。1958 年，地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各类企业留成比例为：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为 10%，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为 13%，国营商业企业为 4.1%，公私合营商业企业为 20%。1962 年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企业完成主要产品计划、新产品计划、工资总额计划、产品成本降低计划、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上缴利润等 6 项指标后，按工资总额 3.5%提取企业奖金。1969 年，取消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把企业奖励基金按工资总额 3%并入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额上缴财政。1978 年企业实行基金制度，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 8 项经济指标后，按工资总额的 5%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生产支农产品的企业按国家规定价格销售的，给予价格补贴。县办工业实行利润分成，亏损由企业、财政分担。1980 年，工交企业试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商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留成比例为 16%。1981 年微利企业实行上缴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留用。1983 年国有企业实行利改税，全县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以上、年利润 20 万元以上的 39 家企业，按 55%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按调节税办法上缴国家（翌年停征调节税），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盈利水平留给企业。不足上述标准的小型企 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较多的，国家可以收取一部分承包费。1993 年 7 月，施行《企业财务通则》，对盈利企业一律按 33%税率缴纳所得税；对税后还贷、税后利润实行“比例上交”、“定额包干上交”、“定额包干，超收分成”等多种形式的承包法；对基期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留用”的办法。1994 年，对应缴纳所得税额 3 万元以下的企业，税率减为 18%；对应缴纳所得税额 3~10 万元的企业，税率减为 27%；同时取消税前扣除企业单项留用和新技术开发费、补充流动资金及税前还贷的规定。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包括弥补上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投资者分配利润。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3 年，机关事业单位各项开支按季计划分月拨款。1957 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划分全额预算单位和差额预算单位。对全额预算单位采取定员定额管理办法，支出由财政拨款，收入上缴财政。对差额预算单位由主

管部门协同财政部门核定其收入和支出，支大于收的，由财政补助，无差不补；年终结余转作下年经费。1962 年，把部分收入正常且大于支出的差额预算单位划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入、定支出、定额上交、短收不补、超收或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如有大型设备购置、大型房屋修缮等自筹资金不足的，由主管部门审查报财政部门批准，财政给予补助。1981 年对全额预算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年终结余留用”。1983 年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试行企业化管理。1985 年对经济能够独立的单位，财政部门不再拨给事业费，执行国家对企业的有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年，对全额预算单位经费按项定额，人员经费严格按定编人数，执行国家规定标准。1990 年对有一定收入的全额预算单位，给予定额补助，促其向差额预算单位过渡。1993 年后，对以生产经营性为主的事业单位采用企业管理体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财政不再拨给事业费。

第四节 会计管理

会计制度管理 建国后，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先后在行政事业单位、税收部门、企业单位建立了各类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51 年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会计年公历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记账采用复式簿记原理和现金收付记账方法。科目分为收入、支出、资产、负债。收入类分为预算拨款和生产收入(有生产的事业单位)；支出类按年支出单位预算所列各“款”的名称设置，生产性事业单位设生产费用支出；资产类设置行政费存款、事业费存款、代领所属经费存款、其它存款、库存现金、库存粮食、库存票券、收入缴库、转拨所属经费、暂付款项、土地房产、家具设备、图书仪器设备等科目；负债类设置拨入行政费、拨入事业费、拨入所属经费、应付工资、应付助学金、暂收款项、固定资产基金、本经费节余、预算外收支结余等科目。另有上级往来、所属往来、其它往来科目。会计凭证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有经批准的预算书、计算书、决算书等；记账凭证有收入传票、支出传票、转帐传票，这些传票附有原始单据。帐簿有总帐、序时帐、明细分类帐、辅助登记簿。会计报表有月报、年报，年报附有基本数字表。1962 年取消序时帐，只设总帐、现金出纳帐、明细帐三种。明细帐又分为货币资金明细帐、拨款明细帐、支出明细帐、收入明细帐、往来款明细帐、材料明细帐、固定资产明细帐。1964 年又增加经费限额明细帐和低值易耗品明细帐。1966 年分为“主管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记账方法采用以资金活动为主体的收付记账法。会计科目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三大类，共设置 18 个会计科目。1983 年，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相应参照企业会计制度。1993 年实行企业化经营(事改企)的事业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税收会计制度 1950 年初建立税收会计制度。对会计科目及税目、帐簿组织、报告制度等作具体规定。帐簿设置日记帐、总帐、分户帐、征解计算帐、没收物品帐。1951 年县税务局由旬报旬结改为月报月结。明确税务会计为“征解会计”，税务所自收税款，当地有金库或征收处者，应当日解库；当地无金库或征收处者，根据路程远近确定 3 日 5 日 10 日解库一次，但所收税款超过 1000 元者，应及时解库，最多不得超过 2000 元。1953 年 1 月起，县税务局每月派会计人员直接至省局结报。1959 年 1 月向专署局结报。1966 年税务所改按旬结报为按月结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制度被废除，税收无计划，接连数年只一张税收收入统计表和一张所得税统计表。1971 年恢复税收计、会、统制度。1979 年，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和新制订的《税收计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试行稿)》，全面恢复税收会计工作制度。县税务局和税务所设置工商各税分类帐、票证分类帐，采用“简易记账法”，记载税款征收、解缴、提退、结存和票证领发、填用、结存等数字，税务所向县税务局月报月结，县局向上级局编报月份和年度税收会计报表及票证季度报表。1983 年后，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地方分成收入的管理办法》，税收会计制度更加完善。

企业会计制度 1953 年执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采用复式簿记原理，由

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帐簿设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等。会计科目有固定资产、材料、工资、生产、成品、销售等。会计报表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销售利润表、成本计算表、企业管理费及车间经费明细表等。1957年1月，县属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执行简易会计制度。1958年6月简化会计制度，以单代帐，致使各单位会计制度不统一，会计凭证不完整，帐簿不健全，会计数字失实。1962年，执行国家《国营企业会计核算规程》和省财政厅有关国营企业会计核算方面的一些规定，企业一律设置总帐、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固定资产、各种物资、债权债务、基本建设拨款、业务收入、费用开支等明细帐。企业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填制会计凭证，及时登帐，做到帐据、帐实、帐帐相符。会计报表要及时按月、按季、按年编制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企业结束、合并、改变隶属关系，会计人员对各项财产、债权债务要进行全面清查核对造具清册，并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对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要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和任意销毁。1965年试行“增减记账法”。1974年全面推行“增减记账法”和完善会计报表制度。1993年7月1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商业、外贸等专业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损益五大类60个科目，对外经济分五大类68个科目，商品流通企业分四大类65个科目。会计月报表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年报表增加“利润分配表”和“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会计事务管理 1953年始，全民预算单位会计事务归财政部门管理，并采取专职培训和以师带徒方式加强会计人员的培养。1958年，采取短期集中培训方式培训了大批会计和记账员。1962年，全民事业行政单位和国营企业的主管会计调离都须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执行财政部门颁发的《关于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规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应将经管的一切会计事项和会计工作情况向接管人员交待清楚，并由单位签发会计工作交接完毕证明书，方能离职。1978年后，重视会计培养。1982年，先后对全县行政事业会计、企业会计、农村会计统一进行考核，给合格者发任职证书。1983年开展对会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评定前举办会计培训班，在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基础上，根据国家《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各项条件进行全面考核测试，全县有 5 人取得会计师资格，42 人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1989 年成立乳山县会计事务所，会计事务管理工作纳入正规。自同年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工作实行达标和升级达标制度，至 1991 年，经考核验收，已达标的企事业独立核算单位 208 个，占应参加达标单位的 71%，升三级的单位 14 个。是年起，对县属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已取得会计员以上职称任职资格及有财经中专学历的会计，由县财政部门颁发会计证，持证上岗。对不具备直接核发《会计证》条件的会计人员，分别开办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预算会计三个培训班进行业务培训。至 1995 年底统计，全市国有企事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镇村合作组织共有会计人员 2589 名，其中取得会计员资格 963 名，助理会计师资格 1035 名，会计师资格 257 名，高级会计师资格 12 名，不具备任职资格的尚有 322 名。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1962 年起，对国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清仓查库，将清查出来的积压物资统一调剂使用。1972 年，为工业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定额、固定资产需用量及库存物资留用量，对商业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1979~1980 年，在全县工商企业中全面开展了清产核资工作，并颁发合格证。

1990 年 5 月，县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处，配备专职人员对国有资产加强管理。并对全县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进行了调查，至是年底，全县共有国有资产占用单位 376 户，国有资产总量 3.8 亿元(其中国营企业单位 2.4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 1.4 亿元)。1991 年 3 月，威海市在乳山县进行全民所有制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试点，共登记 57 户，国有资产总量 9173 万元，其中固定基金 7467 万元，流动基金 951 万元，专项基金 592 万元，其它基金 163 万元。同年 9~12 月，首次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产进行清查登记，清查出帐外财产 916.4 万元，需报废财

产 47.3 万元, 盘亏财产 64.9 万元。针对清查登记中发现的问题, 县政府颁发了《乳山县直属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是年 11 月, 国有资产管理处更名国有资产管理局, 负责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在兼并、出售、改制、清理等活动中, 办理资产产权的转移手续。1992 年对全县国有资产存量进行统计汇总, 截至上年底, 全县国有资产总存量为 4.77 亿元, 其中国营企业 67 户, 存量为 2.97 亿元, 行政事业单位 776 户, 存量为 1.8 亿元。1992 年底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对占有、使用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 核发《国有资产授权占用证书》, 并建立“年度检查”管理制度。

1993 年 2 月, 设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依照《清产核资办法》, 对国有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和所有权界定试点; 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重点清查中方原投资的国家股份或国有资金数额及增值部分的资产。1994 年资产清查工作全面展开, 清查事业单位 135 个, 社会团体 1 个, 行政机关 44 个, 清查前账面资产 21697 万元, 盘盈 7230 万元, 盘亏 297 万元, 待界定资产 160 万元, 清查后实有资产 28517 万元。国有资金清查前账面有 15034 万元, 清查核实为 21607 万元。共清查国有企业 71 个单位, 清查总资产存量 101759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58848 万元, 固定资产 40881 万元, 无形递延及其它资产 1098 万元, 长期投资 932 万元。净资产 19582 万元。全部资产净损失为 7268 万元。对其中 53 个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重估, 原值为 25894 万元, 重估后为 36366 万元, 增值为 10472 万元; 重估前净值 20147 万元, 重估后为 27428 万元, 增值 7281 万元。1994 年后, 对实行股份制前的国有企业, 其国有资产必须经注册会计师立项审核。

第四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

自 1960 年始，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购买非生产性设备用品的资金必须报批，并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1962 年明确规定，凡是社会集团用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的资金，通过市场购买非生产性商品并作为集体消费的，为“社会集团购买力”。其包括范围为：机关、学校购买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交通工具、取暖用设备燃料、电器电讯设备；企业、事业、公社(包括大队、生产队)及各合作组织购买办公用品、礼品、奖品、劳保用品、文体用品、交通工具、取暖用设备等 30 种。每年由上级分配控制指标，在指标内由县财政局审批。1965 年上级分配全县控制指标 82 万元。1973 年 1 月规定，对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照相机、计算机、小汽车、摩托车、机动脚踏车、电风扇、电唱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 100 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单价 100 元以上)、缝纫机、铁制橱、保险箱、扩音设备、手提喊话筒、多用机、大型炊事设备、高价针制品等 25 种商品，购置时须逐级上报地区财政局或省财政厅核批。1980 年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的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帐，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商品供应部门有权拒绝供货，公安、交通监理部门有权拒绝发放车辆牌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称控购办)和财政部门有权没收其乱购的商品。对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给予纪律处分。1981 年，把双排座载重 1 吨以下的小货车列入专控商品购买范围。从 6 月 1 日起，小汽车实行定编，凭省计委的分配计划、物资局的调拨单及“社控准购证”上签署的购车单位定编数及缺编情况或报废证明，由审批机关逐级上报省控购办核批。

1985 年 2 月 1 日，执行国务院“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实行全面管理办法：对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摩托车、照相机 6 种商品该年不批；严格执行对 17 种专控商品的审批制度；未经批准购买专控商品的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1987 年 1 月对专项控制商品调整为 18 种：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像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和高级乐器、家具、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各种电暖器设备。1989

年1月专控商品又增加了11种：复印机、电子打字机、电传机、羽绒服、风雨衣、吸尘器、丝绸及其制品、50元以上的各种钟表、100元以上的各种灯具、国产13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国产13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并由控购办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征收率为：购买进口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30%；国产小汽车、面包车、大轿车、摩托车15%；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像机、呢绒毛料及其制品、纯毛毯、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羽绒服、国产13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国产13种名牌烟和进口烟等12种专控商品10%；其余专控商品5%。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财政批准列入经费预算，并按计划内购买的专控商品（省产面包车、大轿车、摩托车，生产经营单位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和全国控购办明文规定不占集团购买力指标的装有固定设备的特种专用车）减半征收。对征收的专项控制商品附加费，省、地、县分成，县级控购办按审批权限征收的附加费，全部留县，实行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建立发展教育事业周转金。1993年5月1日将原来的29种控购商品调减为8种：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各种音响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上的照像机和放大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机。随着非生产性小汽车数量不断增加，为全面掌握各部门、单位小汽车的实有数量和分布状况，便于今后控购工作有据可查，是年7月开始逐户摸底，与车管部门核对，到9月底建档结束，共登记小汽车736辆，并规定对非生产用小汽车仍由市政府批准。是年6月，组织控购监管员对市直80个单位进行检查，查出14个单位违控金额28万元。9月份又查出违控金额137万元，应交附加费17万元。10月下旬~12月底，对全市豪华轿车进行清理，处理了38个违控单位；对机关、事业单位以村、集体的名义购买小汽车长期逃控的，按“逃避控购管理，违反控购纪律”作了罚款处理，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第二节 财务大检查

建国后即定期组织各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主要检查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在资金活动中有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文化大革命”期间财务检查中断。1976年后，逐渐恢复财务物价检查制度，每年组织1~2次检查。检查方法为先单位自查，各部门互查，后由财政部门组织专门班子重点抽查，查出违纪资金一并处理。1990年5月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集中力量、时间，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预算单位，进行帐目抽查，并以清理“小金库”为重点，结合企业第一轮承包进行终期审计。是年9月开展财务全面大检查，首先应自查的814个单位进行了自查，查出违纪金额92.7万元，应补交入库34.5万元。在此基础上组织了60人分14个组，对326个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94.7万元，应补交入库81.1万元，至年底共入库105.9万元，占应入库的91.6%。1991年开展对“罚没收入”、个体税收两个专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40万元，应补交入库102万元，到年底入库100万元。其中：个体税收违纪金额52万元，“罚没收入”违纪金额9万元，违价金额8万元。在1992年9月开展的全面财务大检查中，全县12个系统897个单位自查违纪金额65万元，应补交入库52万元。10月，全县抽调192人，组成64个检查组，对270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单位149个，违纪金额61万元，应补交入库50万元。1993年9月始，发动2027个纳税单位进行自查，并组织700人分为60个检查组，重点检查了1557个单位纳税情况(国有企业152个，集体企业150个，事业单位125个，私营和个体工商户1130个)。在1480个违纪户中，国有企业136户，集体企业128户，事业单位86户，私营和个体工商户1130户。违纪金额187万元，其中，偷漏工商各税3.1万元，违控金额137万元(不含6月份检查数)，应交附加费17万元。1994年10月组织260人，重点对590个单位进行财务检查，检查面占51.2%，查出违纪金额450.5万元，实入库374万元。1995年10月组织200人，重点检查591个单位的财务情况，检查面占52%，查出违纪金额450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超标准140万元)，实际入库280万元。

第五章 税种税率

建县前，境内已开征地丁税、盐税、契税、烟酒税费、印花税、营业税、屠宰税、教育附捐、警学附捐、河工附捐等正副税捐 40 多种。其征税办法，多由民国地方政府招商承包。承包商交纳承包税额后，多收归己。因无统一税率，由税警任其勒索，民众苦不堪言，常奋起反抗。1941 年建县后，牟海行署依战时经济政策，成立税务局和稽征所，遵照胶东公署公布施行的税率，统一征收出入境货物税、公粮、田赋税、盐税、田房契税、工商业税、屠宰税、印花税、营业牌照税、牲畜交易税、海产品产销税。1950 年，全国统一税政，本着“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原则，规定中央及地方税种 14 个，乳山当年执行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1958 年，国家简化税种，调整税率。1973 年，国家改革税制，简化税率，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77 年，工商税征收范围扩大到农村。1983 年，税制全面改革，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此后，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恢复和开征了一些新税种，废止了一些旧税种。1994 年国家改革税收体制，将税收划分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对原税种税目进行调整或取消，国营企业不再执行承包上缴所得税办法，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改制后，乳山征收 16 种税，属乳山市国税局征收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属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的税种有：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屠宰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教育费附加、社会治安费、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费。税费收入分省级收入、市(县)级收入，省级占 1/10，市(县)级收入归属乳山市财政局。另有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仍归财政局征收。

第一节 流转税

出入境货物税 是建国前对出入解放区之货物征收的一种税。从解放区进

入敌占区谓之“出境”，从敌占区进入解放区谓之“入境”。1941年4月始征。出入境之货物分必需品、通用品、非必需品、奢侈品4种，必需品之货物禁出，进口则多免税或低税；通用品之货物税率为：入境5~100%，出境5~80%；非必需品之货物税率为：入境5~100%，出境5~80%。1946年4月实行全省统一税率，对出入境之货物分为海口入境品、禁止出境品、禁止入境品、免税入出境品、征税陆路入出境品等5种。海口入出境货物税率5~50%不等。对敌占区工业制品如棉织品、化纤品、工艺美术品、迷信用品等禁止入境；对解放区的土特产品如：牲畜、粮食、花生、豆饼等禁止出境；对敌占区的金属及其制品、生产工具等免税入境；对解放区的水果、烟、酒等消费品免税出境。海口应税货物计征税率为5~50%。1946年征得入出境货物税1.2万元。1947年上半年征得2.4万元。1950年停征。

营业税 1943年，牟海行署依据山东省《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和《胶东区征收营业税施行细则》开征营业税。营业税以工商业营业资本额为课征标准，税率按累进办法，起征点为当时资本额5001元，税率1%，资本额每增加1万元，税率增加0.5%，税率达到14%不再增加。行署或经行署许可所办的公营事业及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作社、工厂等免征营业税。营业税由工商管理局事务所每半年征收一次，汇总层层上解胶东财政机关。1945年税率改为按纯利累进计征，全年得纯利不足千元者免征，千元起征，税率1%，每增加千元增税0.3%，税率达到20%不再增加。1946年为筹集解放战争经费，改营业税为营业负担。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公营、私营、公私合营的工商业及合作社，均依其营业状况分不同等次征收。全县共分130个等级，最低等年负担200元，最高等年负担59.6万元。对钢铁工业、纺织业、造纸业、印刷业、制药业、电气化学工业减征40%，公营贸易公司和部队机关学校开办的合作社及一般家庭副业免征。1948年为扶持生产，发展贸易，停征营业负担。1949年，依据《山东省征收营业税暂行条例》复征，征收范围只限于大集镇工商业和农村较大作坊，每季纯利3.5万元或资本额35万元以上者，每季征收率为5~35%。1953年1月，执行国家营业税修正税率，修正税率将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

内，修正后税率较原营业税率有所提高。已缴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缴纳营业税。1955 年营业税征收范围扩至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 9 月，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将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重新开征，纳税义务人为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及其它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以商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分 3%、5%、10%、15%四个等级。国营粮油企业、农机部门及医疗保健、地质勘探等行业免征营业税。1991 年 1 月起对经营房地产业的单位也征收营业税。1994 年 1 月起将商品批发、零售和公用事业中的水、电、热、气的销售收入改征增值税。同时将营业税税率税目进行调整，开设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税目，税率为 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 5%；娱乐业城区税率为 10%，各镇税率为 5%。

交易税 以牲畜、海产品、粮食交易者为纳税义务人。牲畜交易税始征于 1947 年，按买价 3%计征，1951 年改为 5%计征。海产品按买价 4%计征（只 1949 年征收过）。粮食 1951 年 11 月始征，按买价 2%计征，由集贸市场所征管，1953 年停征。集市交易税，1962 年 7 月开征，征收家畜、肉、干鲜果等 5 类，税率 10~15%，1966 年停征。1983 年恢复牲畜交易税，1994 年 1 月停征。

货物税 由建国前的出厂税、产销税、货物统税演变而来，以其货物的产制、购运为纳税义务人，货物分烟、酒、迷信品、化纤、饮食、纤维皮毛、日用品、工业品、矿产及竹木 8 大类。1950 年开征，税率 3~120%不等。1953 年对货物税税率、税目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将部分税目列入商品流通税。1958 年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 1 月 1 日始征。从货物税征收范围中析出部分产品，对其在出厂时一次性完税。税率低者 7%，高者 50%。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1958 年税制改革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的一个税种，当年 9 月开征。税目、税率分工农业产品和商业零售两部分。工农业产品分为 24 个税目，平均税率 21.7%，其中酒类税率最高，达 60%，

次之香烟、化妆品税率为 50%，日用必需品最低，税率为 1.5~17%；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行业分为 5 个税目，税率平均为 3%。工业产品通过销售环节征收，农牧、林业产品通过收购环节征收。1970 年简化工商统一税征税办法，对县属集体工业和社办工业改为行业综合税率，一般为 3~5%。1973 年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合并为工商税。1984 年 10 月停征工商税。1986 年对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恢复征收工商统一税。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国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改征增值税。

工商税 1973 年由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国营商业缴纳的屠宰税合并为一个税种，凡从事工业生产、运输，农副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加工修理，服务业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征收标准：按其流转额计算，分 44 个税目 82 种税率，最高为 66%，最低为 3%。1984 年 10 月起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产品税 1984 年 10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开征，系从工商税中的工业产品和应税农业产品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税种，以从事生产和进口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分 24 类 270 目，税率 3~55%。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石灰、人造板、棉坯布及猪牛羊等税率最低，酒类、焚化品等税率最高。其中直接出口产品、黄金产品、被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及饲料、商品房、面粉、植物油等免征产品税。1994 年 1 月起停征，将原征收的工业品类改征增值税，将农、林、牧、水产品类改征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

增值税 系参照国际税收标准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税种。1983 年 1 月 1 日开征。以某些产品销售环节中所增加的价值额为征税依据，分为农机具及其配件、机器机械及其配件、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 5 类 11 个税目，税率 6~25%，缴纳增值税的产品不再征产品税。1984 年扩大征收范围，对汽车、机动船舶、轴承、钢坯、钢材、印染机织丝织品、西药等类产品征收增值税。1986 年后，国家再次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将原属产品税征收范围的纺织品、日用电器、电子产品、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

矿采选产品等改征增值税。1989年1月1日起,又对原属营业税范围的从事工业性加工修配业务和销售原材料的企业征收增值税,并调整了税率。自1994年1月起扩大征收范围,将原征收产品税的工业品和原征收营业税的商品批发、零售及公用事业中的水、电、热、气的税目,并入增值税。实行价外征税办法,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金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税率分为基本税率17%、低税率13%及出口商品零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6%的简易税率。

消费税 1994年1月1日开征,选择少数消费品进行特殊调节,以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依据国务院发布的《消费税暂行条例》,确定11个征收税目,包括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鞭炮、焰火等,实行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征收的办法。税率或税额划分为14个档次,最高税率45%,最低税率3%。至1995年累计征收消费税472万元。

第二节 所得税

农业税 1941年建县时,农业税分公粮、田赋两部分。公粮征实物,田赋征货币,一年分夏、秋两季征收。征收办法为“合理负担”,由行署向各区分配公粮任务,区再分配到村,村公所按地亩分摊到户。由财政部门征收。1942年秋,公粮改为以户为单位,按人口平均产量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累进级距从101斤起计征,101~150斤税率为1%,每递增50斤增征1%;251~300斤税率为5%,每递增50斤增征2%;601~650斤税率为21%,每递增50斤增征3%;751~800斤税率为31%;801斤以上者征收率为35%;产量不足100斤免征。依率计征对有灾情和困难户的减免(历年都有)。1943年夏,实行土地陈报、清丈、评定地级统一计量,计算出常年产量。公粮以户为单位,总产减去每人150斤和每头大耕畜100斤,再按人均产量分级累进。150~199斤,征收率为1%,每增加1斤,征收率增加0.02%;300斤征收率为4%,每增加1斤征收率增加0.04%;550斤征收率为14%,每增加1斤征收率增加0.06%,直到900斤征收率为35%为止。

夏征三成,秋征七成。1945 年改用全额累进税率:每人减去产量 100 斤,余数按 3%起征;产量每增加 1 斤,加税 0.03%,到 1167 斤税率达 35%时不再增加。1947 年为全额累进,以户为单位,每人均足 100 斤者征收率 5%,每增加 1 斤,征收率遂递增万分之五。征收率高达 35%时,不再增加。全年一次计算,夏、秋两季征收。1948 年,按全年 20%的比例征收。1949 年把公粮、田赋、柴草等负担同时并征,附征乡村经费,统称农业税,均征粮食,然后由县财政依价折币上解国家。征收办法是:每一农业人口及优待人口扣去产量 105 斤后,每十级地负担公粮 20 斤及田赋、柴草、乡村经费 10 斤,一年计算一次,分夏、秋两季缴纳。麦粮根据产麦情况不同,分为 25%、26%、27%的比数。1951 年折算地亩评产,税率按地亩常年产量的 20%计征。1956 年以高级社或初级社为单位纳税,个体农民仍以户为单位纳税。1958 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农业税纳税人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并依其地区差别,施行比例税率,最高为 16%,最低为 3%,全县共 18 个税率。此后 20 余年,农业税制税率无大变更,虽然粮食产量持续增长,税收额度却保持稳定。1982 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口粮田、责任田的形式将土地承包到户,农业税征收遂改为按以前的税率及常年产量折计货币征收到户。

历年全市(县)农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依 率 计 征		实征额	其 中		年份	依率计征		实 征 额	其 中	
	税 率 (%)	应征		夏征	秋征		税率(%)	应征		夏征	秋征
1946	10	689	676.5	186	490.5	1974	11.32	689	607.5	221	386.5
1947	20	1360.5	1360.5	477	883.5	1975	11.32	637	615.5	437	178.5
1950	20	1719.5	164	164	——	1976	11.32	632	625.5	444.5	181
1952	13.72	1028.5	844.5	183	661.5	1977	11.28	628.5	605	543.5	61.5

1953	13.72	1024	906.5	183.5	723	1978	11.31	626.5	598.5	233	365.5
1954	13.6	1017	958	194.5	763.5	1979	11.31	674.5	576.5	345.5	231
1955	13.46	1002.5	955.5	191	764.5	1980	11.3	623.5	574.5	356	218.5
1956	13.4	948	923	183.5	739.5	1981	11.3	623	443.5	335.5	108
1957	14.04	990	968.5	199	769.5	1982	11.3	622.5	222.5	166.5	56
1958	13.58	922.5	918	200.5	717.5	1983	11.3	622.5	605.5	293.5	312
1962	11.33	661.5	639	117	522	1984	11.3	621.5	595	252.5	342.5
1963	13.55	790.5	613.5	125.5	488	1985	11.3	619.5	507.5	340.5	167
1964	11.34	659	635.5	135.5	500	1986	11.3	619	566	382	184
1965	11.33	658	621	——	621	1987	11.3	618	563.5	422	141.5
1966	11.33	654.5	633.5	114	519.5	1988	11.3	617	542	420.5	121.5
1967	11.33	652	642.5	214	428.5	1989	11.3	614.5	489	366	123
1968	11.33	651	640.5	213	427.5	1990	11.3	614	548	526.5	21.5
1969	11.23	648.5	645.5	198	447.5	1991	11.3	609.5	559	577	-18
1970	11.23	645	639.5	190	449.5	1992	11.3	608	510	608	-98
1971	11.32	643	617.5	211	406.5	1993	11.32	606.5	533	606.5	-73.5
1972	11.32	691	622.5	213	409.5	1994	11.32	602	552	602	-50
1973	11.32	639.5	582.5	210	372.5	1995	11.32	599.5	549.5	599.5	-50

工商所得税 1950 年始征, 以除国营企业外的公私合营、合作事业、私营工商业为纳税义务人。初时采用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 全年所得额 300 元起, 征税 5%, 税率达 25% 为高至点。1963 年改为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采用 8 级超额累进税率: 年获利 300 元以下者征税 7%, 而后就所得额超出部分分级递增税率, 税率增至 55% 为高至点。对合作商店采用 9 级超额累进税率: 年获利 250 元以下者征税 7%, 250 元以上者, 就超过部分逐级递增税率, 税率达 60% 为高至点。1980 年起, 对个体经济实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者征

税 7%，超出部分分级递增税率，至年底所得额为 1 万元，税率 65%，不再增加。1985 年起，对所有独立核算的集体工商业，统一实行国家制定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在千元以上者，按 10% 计征；20 万元以上者按 55% 计征。1986 年 1 月起，对个体业户施行十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 3~5 万元，税率为 60%，年应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按超出部分加征 10~40%。因个体业户的帐证不健全，难以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故经调查测算，实行定额定率征收，其所得税款随日销售环节税款一并征收，年终不再汇算清缴。私营企业则于 1988 年起独立施行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采用 35% 的税率征收。1994 年 1 月起并入企业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80 年 9 月 10 日起征，以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为纳税义务人，税率 30%，另交纳 10% 的地方所得税。对外国合营者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的，按汇出额计征 10% 的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980 年 9 月，依据国家《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开征。纳税义务人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以及经财政部门确定征收的其他所得者。其税率分为两类：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去 800 元后，就其超过部分以 5%、10%、20%、30%、40%、45% 的累进税率纳税；除工资薪金外的其它所得，依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1994 年 1 月，将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于此税种，以在境内居住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税率为工资、薪金所得按 5~45% 九级超额累进；稿酬所得按 20%，再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所得按 20%，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按 20% 税率征收。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1 年 12 月起征，以境内外国企业为纳税义务人。税率分二类，一类是对在境内设立机构和合作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为 20%，最高达 40%；另一类是对在境内未设机构，但有来源于境内的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项所得的外国企业、公司，按 20% 税率

征收。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对国营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企业试行利改税。凡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150 万元以上, 年利润 20 万元以上), 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 一部分按照调节税办法上交国家, 余者留给企业; 小型工交企业、零售商业、县以上供销社, 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业, 按 15% 税率交纳所得税。国营企业利改税后, 实行税利并存, 国家不再拨款。1984 年 10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对国营企业利改税进行第二步改革, 由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税后利润不再征调节税; 对国营小型企业税后利润超过核定合理留利 10% 以上的, 按国家固定数额收取承包费; 对国营出版企业, 按 3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商办工业生产酱油、醋等项产品和饲料加工企业, 减半征收所得税。1994 年 1 月并入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994 年 1 月由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简并而成。凡在境内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 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它有生产经营所得的其它组织。税率按 33% 比例征收, 并实行两档照顾税率, 即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 减按 18%, 3~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 减按 27% 征收。对外资企业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节 特定行为税

印花税 1919 年境内始征此税。建县后, 1947 年 4 月开征印花税, 1948 年 2 月停征。1950 年复征。应贴花凭证分为比例贴花和按件贴花。比例贴花税率分别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千分之三, 按件定额贴花税率为 200 元(旧人民币, 下同)、500 元、2000 元及 5000 元。乳山先以商事凭证执行胶东行政主任公署公布的印花税率表, 年底执行政务院《印花税暂行条例》, 凡因商事所成立

或使用的凭证皆依《条例》规定交纳印花税。施行中，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资金帐、债券、电影票戏票税率 3%，借贷契据两个月以内的税率 1%，股票、契约每件 200 元，卖契、典契税率万分之三，继承契、赠与契、分析契税率 3%，委托及承揽契据、预定买卖契据、居间经纪代客买卖契据万分之三，汇兑储蓄及存支款项之单据、提货单、取货单、寄存单、运送货单、货物收据、保证书每件贴花 500 元，委托及承揽契约、提货簿摺、营业用之簿摺、按件贴花 5 千元。1958 年税制改革时，将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 年 10 月复征，对各类合同、产权书和记载资金的帐簿等按比例贴花，税率最高为 1%，最低为万分之零点三；对权力许可证和其它帐簿按件贴花，每件 5 元。

屠宰税 1946 年 1 月，依据《山东省胶东区屠宰税征收办法》开征。纳税义务人为以营业为目的宰杀猪、羊、牛、驴、骡、马等牲畜的个人或单位。税率为：猪每头 20 元，羊每头 5 元，其它牲畜按 10%从价计征。1950 年，税率改为所有宰杀行为均按 10%从价计征，隐匿不税者处以 3 倍以下罚款。1957 年，屠宰税率按零售价的 8%征收，并不再征营业税。1958 年，对调出县外的牲畜，由县税务机关按牲畜收购价格征收一次性屠宰税，税率为 5%。1966 年，对农村生产队及农户宰杀的猪羊按头(只)征税，猪每头 2 元，绵羊每只 0.4 元，山羊每只 0.2 元。1973 年，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食品公司应交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1981 年 9 月后，对国营食品公司恢复屠宰税，按采购环节 3%的税率征收；对个体屠户，每头猪征屠宰税 2 元，每头菜牛征 4 元。1994 年 1 月税率为：生猪每头 10 元，羊每只 2 元，牛、马、驴、骡每头 20 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47 年开征。初以马车、营业用双轮车及船舶的所有者为纳税义务人。应税车辆一年中分四期完税，分类别率计征。胶轮大车期税 3000 元，马车、铁轮大车期税 1500 元，脚踏车、双轮地板车期税 300 元，船舶依据吨位分别按 23%、26.5%、30%计征。1962 年始征机动车辆使用牌照税。1967 年对脚踏车、双轮地板车、渔船不再征收使用牌照税。1973 年起，国营、集体企业应纳的此税并入工商税。此税亦施用于个人及华侨。1978 年 1 月停征。1986 年 10 月 1 日改征车船使用税，但外籍非外交人员的机动车辆，外资企业、中外

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车船，仍继续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经国务院重新修订，根据车船种类、大小、使用性质，按吨辆定额，船舶分机动和非机动两类，机动船以最低 150 吨以下，按净吨位每吨年税额 1.20 元，最高 10001 吨以上，每吨年税额 5.00 元的不等标准计征；对车辆征税，执行山东省的规定：乘人汽车，按座位多少分别按 108 元、120 元、144 元、204 元和 240 元五个档次执行；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 42 元，二轮摩托车每辆 36 元，三轮摩托车每辆 48 元，轻骑每辆 24 元执行。

建筑税 1983 年 10 月起，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自筹资金施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的建设工程项目征税。税率按资金来源及建设项目不同而分为 10%、20% 两种。1991 年改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年 4 月将原建筑税暂行条例废止，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税率起点为 0，依次按 5%、10%、15%、30% 计征。

奖金税 1984 年始征。纳税对象为国营企业，税率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达到两个半至四个月标准工资的，按 30% 计征；达到四至六个月的，按 100% 计征；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以上的部分，按 300% 计征。1985 年起，对县属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事业单位亦开征奖金税，税率比照国营企业规定执行。1994 年 1 月停征。

农业特产税 1987 年起征。由财政局主管，乡镇财政所经征。征税范围指生产收入较高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国营农林场、国营和集体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征税税率为：海水养殖 10%，苹果 15%，其它水果 10%，木材产品 8%，柞蚕 5%，桑茧 6%，林产品 6%，国营农场的园艺收入 15%，渔场收入 10%。征收方法是：核实面积，评定常产，核实收入，依率计征；分品种以前 3 年平均产量，评定常年应产量，逐户落实到纳税单位，以中等质量的收购单价计算收入，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并扣除自身免税因素 30%，求出计税收入，依率计征税额，减去原负担农业税为应征税额。1993 年 4 月，园艺产品税目中增加草莓、芦笋、毛茶，同时将原税率进行调整：海、淡水养殖为 8%；水果为 10%，其中苹果 12%，果用瓜 8%；原木 7%；其余 5%。1994 年 1 月将原由税务部门征收产品税的农林

牧渔产品，改由财政部门征收农业特产税，并将原农林特产收入农业税并入农业特产税。征收方法以生产者出售水产养殖产品价值查定征收；出售其余产品按售后销价依率征收；收购者另按收购价税率征收。

第四节 财产税

契税 1943年起，对民间买卖典当房产、田产所立契约实行征税。初由区办理，自6月始由县征收处直接办理。契类分为买卖、典当、赠与、交换4种，均由买方交纳。税率为买契5%，典契2%。1950年更率为买契6%，典契3%。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再无土地权转移。1965年1月1日起，改由税务所办理，监证机关仍为公社。1978年1月1日停征。1965~1978年共征得24.6万元。1990年1月复征，所发生的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凭房屋所有证，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申报、完纳契税。税率：买契按买价征收6%，典当按典价征收3%，赠与按现价值向受赠人征收6%。交换的房屋若双方价值相等免征，若价值不相等，其超过部分由出差价人纳税6%，由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组织征收。

房产税 1986年10月依据国家《房产税暂行条例》起征，以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为开征对象。税率采用比例税率，每年以房产价值(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征。出租的房产，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第五节 资源税

盐税 建县之初，盐税每担(50公斤)征3元。1946年3月改为每担15元，专卖手续费每担5元。1948年3月，税率改为每担1500元(北海币)，渔用盐减半征收。1949年11月改为每担征收16500元(旧人民币)。1950年全国统一税制后，对食用盐、渔用盐、工农业用盐及出口盐分类别率计征，就场征收。食用盐每担征税13.5元，渔用盐每担征税7元，出口盐和农业用盐免征。1956

年 11 月，食用盐每担税额调整为 8.6 元，1959 年调为每吨 159 元，1980 年降为每吨税额 138 元。1984 年 6 月，食盐每吨征税 154 元，工农业用盐按半率计征，出口盐据情减免。此后，国家又相继对盐税进行了四次调整，至 1992 年，每吨海盐征税 125 元，每吨精制食用盐征税 75 元，每吨粉洗盐征税 110 元，每吨粉精盐征税 95 元。1994 年 1 月并入资源税。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征，由县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经征，按照核定每平方米的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税额为：行政、企事业单位每平方米 5.60 元，县以上公路(国道)每平方米 1.50 元，农村居民建房每平方米 5.00 元(征收时暂按 50%减征)，铁路及公益事业占地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 年 11 月起征，范围为：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对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税额为：城区每平方米 0.34 元，乡镇驻地每平方米 0.28 元。

土地增值税 1994 年 1 月开征，征收对象为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出售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及税金后的增值额。税率按 30%、40%、50%、60%四档超率累进税率。具体按：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

资源税 1994 年 1 月起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取消盐税。凡在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省核定乳山市资源税率为：乳山金矿 2.3 元/吨，三甲金矿、金碯岭金矿、唐家沟金矿、铜锡山金矿、峒岭金矿、胡家口金矿 2.1 元/吨，胡八庄金矿 1.9 元/吨，白石金矿 1.3 元/吨，马陵铁矿 10 元/吨，征收时暂按 60%减征。海盐 25 元/吨。其它非金属原矿：石灰石 2 元/吨，硫铁矿 1 元/吨，大理石、花岗石 3 元/吨。没列举其它非金属原矿和其它有色金属原矿的，暂缓征收资源税。

1950～1992 年全县几项主要税收实绩

单位：万元

税 种	征收年份	征收实绩
营业税	1950-1958 1984-1992	13586.8
货物税	1950-1957	194.7
工商所得税	1950-1992	9413.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2-1977 1986-1992	220.2
印花税	1951-1958 1988-1992	214.6
屠宰税	1951-1992	615.5
交易税	1951-1966	116.6
商品流通税	1953-1958	95.8
工商统一税	1962-1972 1989-1992	2567.2
盐税	1962-1992	1284.3
工商税	1973-1984	9473.6
产品税	1984-1992	6587
增值税	1983-1992	9284.7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1992	5185.1
建筑税	1984-1990	540
奖金税	1984-1992	49.7
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983-1992	1167.3
农业特产税	1987-1992	953.5

契税	1965-1978 1990-1992	38.4
房产税	1986-1992	748
耕地占用税	1987-1992	110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1992	162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1992	42

1993~1995 年全市几项主要税收统计

单位：万元

税 种	1993	1994	1995
营业税	2540.0	1767.3	1564.9
增值税	2600.0	5066.0	6086.0
消费税	—	304.0	168.0
产品税	995.0	—	—
工商统一税	211.0	—	—
工商所得税	100.0	20.0	2.0
国营企业所得税	743.0	—	30.0
个人所得税	1.0	39.2	70.5
印花税	55.0	35.1	39.0
奖金税	2.0	—	—
个人收入调节税	40.0	—	—
车船使用牌照税	71.0	42.4	85.7
房产税	221.0	239.1	35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0	110.5	117.1
投资方向调节税	21.0	—	—
国家预算调节金	163.0	12.0	3.0

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7.0	13.0	2.0
盐税	40.0	—	—
企业所得税	—	407.8	403.0
屠宰税	—	—	7.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66.5	361.4
资源税	—	72.7	144.9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	—	1.0

第六节 地方附加

营业税附加 1952年1月开征，筹征对象包括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商业、定期定额业户及临时商业、摊贩业等，按其营业税的15%征收，1953年合并于正税。1955年7月在县驻地征收地方自筹经费，范围包括合作社营业税、私营工商业营业税，税率按正税额加征6%。1958年1月，又对城乡工商业户所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营业税、货物税的税额附征1%。1955~1958年共征收207万元，此后停征。

工商所得税附加 1952年始征，初以所得税实征额的15%加征。1953年将其合并于工商所得税筹征，筹征率为正税的6%。1958年起对城乡工商业户一律按其实际缴纳的工商所得税附征附加。1955~1972年，每年征收数千元至万元，1973~1985年，每年征收数万元至十几万元。1985年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农业税附加 1955年始征，征收方法按正税一定比例以实物(粮食)折征。附加率初为8%，后为20%，占正税的12.7%，至1963年，共征收654万公斤。1964

年起附加税率改为正税的 15%，每年征收都在 80～90 万公斤左右，并一直稳定至 1995 年。

渔业自筹 建国初期，渔港、航标建设费用由海市委委员会按所需数额向渔铺分派。1956 年起向渔民直接筹收经费，筹征率为渔业销售额的 3%。1955～1967 年，共征收 44.1 万元。1967 年 7 月将应交纳的自筹经费随同工商统一税减征应税额的 20%。1968～1976 年共征收 76 万元。1977 年 9 月恢复原率计征，至 1993 年共征收 647 万元。1994 年 7 月暂停征。

工商统一税附加 1962 年始征，由原施行的营业税附加、货物税附加、商品流通税附加演变而来，税率为正税的 1%。1973 年并入工商税附加。从开征至 1985 年，每年征收都在 2～4 万元。此后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附加 1983 年 1 月始征。附加率为正税的 1%，1985 年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产品税附加 1984 年 1 月始征。附加率为正税的 1%，1985 年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由工商各税附加合并而来，1985 年 1 月起征。征纳对象为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临时商业税的单位和个人。税率依其经营地点分城镇、乡村两种，城镇为正税的 5%，乡村为正税的 1%。自开征至 1993 年，计征收 1414 万元。1994 年 1 月起，税率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依据，按 7% 的税率计征。1994～1995 年共征收 773 万元。

教育费附加 1989 年始征，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按“三税”总额的 1% 交纳教育费附加。1990 年 8 月 1 日起，附加率改为 2%。1994 年起，取消产品税，新增消费税，附加率改为 3%。自开征至 1995 年，计征收 610 万元。

社会治安费 1994 年 1 月开征，凡在境内各级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有收入的单位均交纳社会治安费。按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和事业单位实现的纯收入 1% 计算交纳。至 1995 年共征收 107 万元。

水利资金 1995 年开征，征收对象为境内二、三产业销售收入。征收率为金融保险业 2%，其他单位 1%。当年征收 13 万元。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一节 农业税减免

农业税减免范围主要有：社会减免、灾情减免、新垦荒地减免、老革命根据地减免。

社会减免是对无劳动力的烈、军、荣、工属及老、弱、病、残、孤、寡和意外灾害者视其不同程度给予的适当减免；灾情减免是受风雹、水、旱、虫等自然灾害按其不同程度给予的减免，一般歉收 2~3 成按 2 成减免，歉收 3~4 成按 3 成减免，歉收 4~5 成按 4 成减免，歉收 6 成以上免征；新垦荒地减免是对新开垦的荒山荒坡、沟、岭等免征农业税 3~5 年；老革命根据地减免是对老革命根据地之纳税确有困难的贫困户视其实情减征免征农业税。

历年全市(县)农业税减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减 免 额	其中： 灾情 减免	年份	减免额	其中： 灾情 减免	年份	减免额	其中： 灾情 减免	年份	减 免 额	其中： 灾情 减免
1950	82.5	0.5	1965	32.5	15.5	1976	6.5	6.5	1987	75	75
1952	183.5	0.05	1966	20.5	17.5	1977	24	24	1988	83.5	83.5
1953	118	29.5	1967	10	—	1978	28.5	—	1989	126	126
1954	42	—	1968	2	—	1979	48.5	48.5	1990	66.5	66.5
1955	47	2.5	1969	3.5	—	1980	49	49	1991	51	51

1956	25	4	1970	1	—	1981	180	180	1992	98.5	98.5
1957	22	0.2	1971	25.5	—	1982	400	400	1993	73.5	—
1958	4.5	—	1972	18.5	1	1983	16.5	16.5	1994	50	—
1962	27.5	10.5	1973	57	45.5	1984	26.5	26.5	1995	50	—
1963	177	28	1974	31.5	24.5	1985	112.5	112.5			
1964	24	12	1975	21.5	13	1986	53.5	53.5			

第二节 工商各税减免

自 1975 年起，工商各税减免实行专案审批制度。至 1993 年底，专案批准减免税的工商企业计 1484 户次，减免税额 5144.5 万元。

助农减免 建国初期，对农民家庭手工业、非专业饲养业、手工编制、手工针织等免征工商业税。1958 年起对社办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化肥、农药、农机修造及村办企业经营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豆腐坊、油坊、粉坊、酱醋坊等免征工商所得税。1966 年起，对供销社销售农用汽油、柴油、化肥、农药、机具、种子免征营业税。1976 年起，对新办或因经营效益差，纳税有困难的村办企业给予一定的减免照顾。至 1992 年底，专案批准村办企业减免税计 444 户次，减免税额 527.3 万元。1993 年取消。

扶持新建企业减免 1941~1949 年，对工业、合作社减免 10~60% 的营业税。1951 年，对原不纳税户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免纳工商业税 3 年。1973 年起对新建县属“五小”工业及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办的企业，从开始生产之月份起，除烟、酒、鞭炮、化妆品外免征 1 年工商税。1977 年起，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新建独立核算的工交企业和社办工交项目除烟、酒、棉纱外免征工商税、所得税 3 年。小铁矿自 1978 年起免税 3 年。1979 年 1 月起，新建缝纫、修理、旅店、饮食、照像、浴池、理发业免税 3 年。1981 年规定，对公社开办的商业、饮食、服务行业免税 1 年；对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免税 2 年。工商税纳税后发生亏损者免税 1 年。至 1993 年底，累计减免税款 2872.6 万元。

1994 年取消。

灾情减免 1956 年起，凡农业合作社、农户遭受水、旱、雹等自然灾害致农业减产，其经营的副业生产除神香、鞭炮、焚化品、化妆品、烟丝及商品贩运外均给予减免税。减免标准依灾情而定，凡粮食收获不满 5 成的全免，不满 7 成的减半税。供销部门无利供应灾区救灾或生产物资，如种子、饲料、食品、农具等，免纳营业税。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及农副产品批发、收购企业，因农业受灾而影响生产经营的，免征工商税。1981 年起，灾区企业减免基数改为按灾情程度减免。1983 年起，对遭受自然灾害致厂房毁坏严重需要重建的企业免征建筑税。1994 年取消。

扶持出口创汇企业减免 1980 年始，对国家准予出口的商品，按扣除税金计算，换汇成本高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的免征工商税。换汇成本低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酌情减征工商税。1984 年，一次对 7 户出口创汇企业减免工商税 63 万元。1986~1992 年累计减免 1011 万元。1993~1995 年，内资出口商品退税 279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减免 1951 年起，对公立医院、产院、防疫、诊所、镶牙馆、医药合作社等免征工商业税。1973 年起，对废水、废气、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给予 1 年的免税照顾。1983 年 1 月始，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疗养院、优抚事业单位和收养社会孤、老、烈军属、残废军人、孤儿等福利事业及地方自筹资金修建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的基本建设工程免征建筑税。对为残疾人兴办的工厂、商店予以免税。1984 年起，对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农村保险等行业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平价销售粮食、食油及平价销售与人民群众生活相关的食品免征营业税。1994 年 1 月起，暂对社会福利企业试行“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1994~1995 年返还福利企业的税金 956 万元。

税前还贷 以税还贷 1981 年起，凡贷款新建的国营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或扩建生产规模的企业，投产后(限新上项目所增加的利润或税金)经批准可以应税部分偿还银行贷款，称税前还贷，亦可以应税额抵偿贷款，称以税还贷。

1984 年，乡镇企业亦可贷款新上项目增加利润归还贷款。至 1992 年，累计还款 8378 万元(不含国有企业)。1994 年取消。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1 年 4 月，牟海行署财政科设税务征收员，6 月设征收处，内设总务、田赋、契税、贷捐 4 股，负责各种赋税征解。同年 9 月，设小观(今属文登市)、刘伶庄 2 个稽征所，专管进出口税征收。1942 年 8 月，东海专署税务分局在到根见村设税务支局，原 2 个稽征所遂转归税务支局，并增设崖子、海阳所、育黎 3 个稽征所。税务支局为进出口税的征管机构，其它赋税仍由征收处负责。1944 年 8 月，撤税务支局，成立工商管理局，内设税务股，改稽征所为工商事务所。1946 年 11 月，撤工商管理局税务股，成立东海关乳山分关，原工商局税务事务遂转归于乳山海关，并改称关税事务所，负责征管进出口税。1947 年 5 月，成立白沙滩、南黄、冯家、育黎、夏村、崖子 6 个税务征收所，为县财政科税务征收处的下属机构。1948 年 3 月撤征收处，税收征管移转县工商管理局，夏村征收所改为中心所，代行原征收处的税收管理权。1949 年 2 月，恢复乳山县财政科税务征收处及 6 个基层征收所。

1950 年 5 月，撤乳山海关及关税事务所，6 月，成立乳山县税务局，内设直接税、地方税、会计、人秘、监察 5 个股，改征收所为税务所。1958 年 6 月，县税务局并入县财政局。1962 年复设税务局，辖 11 个税务所。1965 年 7 月并税务所为 6 个。1966 年 5 月，税务局再次并入财政局。1980 年 9 月，恢复乳山县税务局名称，仍隶属于财政局。1983 年 9 月，税务局单设，为独立的税收征管职能机构，辖 16 个税务所。同年，改夏村所为夏村税务分局。1986 年 4 月设税务征收处。1988 年 7 月设涉外征收处。

1994 年 7 月，税务机构分设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国家

税务局实行上级垂直管理，内设办公室、税收管理科、征收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行政科、进出口税收管理科、政工科、监察室 9 个科室；并设立税务稽查分局(副科级)、涉外征收分局(副科级)、金岭征收分局(正科级)、银滩征收分局(正科级)；将原征收处改为征收一分局(副科级)，原夏村分局改为征收二分局，诸往税务所改为诸往征收分局，其余 14 个镇设税务所；同时设会计师事务所(正科级)、信息计算中心、税务干部培训中心 3 个事业单位。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属乳山市人民政府序列部门，内设办公室、征管科、税政科、稽查科、计会科 5 科室，下设乳山市税务分局(副科级)，并在各镇设地方税务所，与财政所合署办公。至 1995 年底，国税局共有干部职工 155 人，地税局共有干部职工 88 人。

第二节 税务征管

纳税登记 40 年代初，由应税业户于每年 2 月和 8 月到就近工商事务所具文报告，登记注册，经评定合格者发给营业登记证，以作课税依据。至 1950 年共注册登记工商业户 2686 户。1963 年清查无证经营，核补纳税证照。之后，凡工商业户转产(业)、歇业、停业均需向税务机构陈报留案。至 1984 年计登记纳税户 6184 户。1985 年后，国营、集体、私营、个体工商业户不断增加，为便于控管，每隔 3 年换发新登记证。至 1992 年底，全县共办理各类纳税登记证 6563 户，其中：国营企业 437 户、集体企业 185 户、乡镇企业 298 户、村办企业 372 户、私营企业 6 户、个体工商业户 5265 户。1994 年 7 月税务机构分设后，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控管交纳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人的纳税登记；乳山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其它税种纳税人的纳税登记。至 1995 年底，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控管的纳税登记 5177 户，其中：国有企业 756 户，集体企业 241 户，镇村企业 390 户，私营企业 85 户，外商投资企业 100 户，个体工商业户 3557 户，股份制企业 48 户；乳山市地税局办理纳税登记 912 户，其中：国有企业 409 户，集体企业 478 户，私营企业 9

户,联营企业 3 户,股份制企业 13 户,并注册登记 243 户。

纳税稽查 1941 年 3 月始,于交通要道、港口设卡,对逃税、漏税或匿价取巧者进行稽查补税,并视其轻重处以罚金。全国统一税政后,根据上级布置,税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纳税业户进行检查。1950 年 5 月,抽查营业税、所得税两项。1951 年对个别村级合作社进行检查。1952 年 12 月,发动工商户自查自补。1953 年起,纳税检查每年一次,多在年末由税务局调员组成检查组,对所有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检查,对偷漏税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补税、罚款,情节较重或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构依法追究。1989 年,县税务局成立税务稽查队,专门负责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偷、抗税案件,处理基层税务征管中发生的纠纷。1993 年,采取重点抽查纳税人的办法,同时对人民来信反映的偷漏纳税人,予以查处,查补入库税款 185 万元。1994 年 7 月税务机构分设后,乳山市国家税务局重点对交纳增值税、消费税、金融保险部门所得税的纳税人进行检查,查出偷漏税 80 万元,补缴入库税款 50 万元。乳山市地方税务局重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专项检查,并配合市财税物价大检查,共查补入库税款 60 万元。1995 年 3 月乳山市国税局设稽查分局,对全市年实现利润 10 万元以上企业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人,进行调帐检查,同时重点检查了粮食、物资、供销、商业、外贸行业 220 户,共查补入库税款 141 万元。同年,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对宾馆、饭店等服务业、娱乐业和金融系统及个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纳税情况也进行了检查,共查补入库税款 60.3 万元。

税款征解 建县初时,税款均由税务机构派员巡回查收。海产品出口贸易多用此法。所收之款,有时由征收员直接解到东海专署财政科,有时由牟海行署财粮科转解到东海专署财政科。1945 年以后,由税务机构征收并统一上解。1958 年试行部分税款代征制:运输业之工商业税由运输管理站代扣代交;渔业自筹(指外来渔船)由水产供销社代扣代交。1983 年 10 月 1 日始,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实行由批发单位代扣零售环节之工商税。凡城乡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者是现金支票在公司、厂、栈、站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均属扣税对象,

一律使用批发扣税专用发货票,按月向税务机关报告收、领、用、存情况;代扣的税款要设专门账户,并于次月5日内报交入库税款;对故意不代扣或少代扣的,由代扣代交单位负责补交;对逾期不交代扣税款的,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扣款,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1‰的滞纳金。

50年代末,亦曾短期试行“三自纳税”制度,凡交纳工商统一税的国营企业,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写交款书、自行向当地银行交纳。1964年8月1日复施此法,并扩至县以上集体企业和公社企业。对帐目健全的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对帐目不健全的集体承包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分别采取“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由税务机关统一填写缴款书,通过银行向上解交。1994年起,对帐目不健全和达不到法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边入库的办法。